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筹划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 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鼎资本”）、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汇资本”）与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集团”）于2020年2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蓝海国投、东投集团拟作为主要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营企业，并由合营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新设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投资方”），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6.8911%的股份转让给投资方，并将持有的不超过总股本16.6089%的表决权委托给投资方，以使得投资方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主要股东筹划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020年2月28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主要股东筹划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本次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蓝海国投、东投集团的通知，蓝海国投、东投集团、宁波逸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3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收购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具体交易安排需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为准，该等协议能否签署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若本次交易能够得以落实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股份变动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33号）。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